

## 关于对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9 号

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山东地矿，证券代码：000409）股票 2 万股，交易金额 19.66 万元，2016 年 2 月 4 日卖出山东地矿股票 2,000 股，交易金额 2.09 万元，2016 年 2 月 15 日买入山东地矿股票 1.5 万股，交易金额 14.40 万元。

作为持有山东地矿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.4 条、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2 月 18 日